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四、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
- 五、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

貳、甄選名額

幼童專用車司機正取 3 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附件 5)。
- (三)年齡 65 歲以下

二、報名資格：

- (一)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標準：

1、身體及心理狀態：

- (1)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視能：

- (1)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八或矯正目力達一・○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3、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3)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四)任職前受訓資格：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併取得該訓練證明。

肆、福利制度

- 一、以月薪 31,000 元計算(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含勞保、健保及由本所提撥 6% 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工作時間：上午 7：00~11：00、下午 1：30~5：30(實際上班時間，由園方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三、其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自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至 3 月 7 日(星期四)止，公告於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huatian/00home/index05.aspx>)，並委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花壇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列印。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二、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至 3 月 7 日(星期四)，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電話：04-7865921#134)
- 四、繳驗證件：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 (三)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 (四)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 (五)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 (六)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 (七)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八)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附件 3)。
 - (九)利益迴避具結書(附件 4)。

五、注意事項：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綜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當日下午2時0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會議室。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182號；電話：(04)7865921。

三、甄選方式：口試(100%)

(一)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口試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工作經驗25%及儀容舉止25%等。

(三)注意事項：面試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放榜日期：113年3月9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huatan/00home/index05.aspx>)；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作業：錄取人員應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段588號

(一)國民身分證。

(二)職業駕駛執照。

(三)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健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表正本。(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驗血及驗尿，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無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由錄取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

三、進用起薪日期：113年3月12日。

四、上班地點：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二段588號)

拾、附則

一、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幼童專用車司機工作內容為接送幼童、幼童車維護、園所與周邊之環境清潔整理維護、簡單修繕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錄取人員每學年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接受考核。

四、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	□	□	□	□	□	□	□			
現 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0)	(H)	(M)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繳驗資料及證件			審核人員核章	
			符 合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正本發還，影本抽存。	應試者簽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

職業駕照 (正面)黏貼處	職業駕照 (反面)黏貼處
-----------------	-----------------

基本救命術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 (反面)黏貼處
------------------	------------------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是無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雙方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鄉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